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林逸文
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
被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慶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已經調解）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4,409元；2.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第1項屬財產權之請求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請求給付之上述金額，其中資遣費751,94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54,495元，得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；另其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634,974元部分，依起訴狀所載之事實，原告係主張雇主將本應給付予原告之工資，卻挪作退休金提繳，因而請求返還，核其性質仍屬工資，得依上開規定暫免2/3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778元（17,335元×【1-2/3】）。另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3,000元。以上應合併計算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78元（5,778元+ 3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郭書妤